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市准噶尔路22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科年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16,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00%。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0名，代表股份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7,847,1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127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8,402,8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728%。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0人，代表股份0股。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做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叶可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